

## 技師懲戒案例

### 案 由

- ◎ 土木工程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 OO 縣 OO 鄉公所「100 年度 OO 鄉公所 OO 供水改善工程」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移付技師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審議，決議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 案情摘要：

1. 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查有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5 月 2 日出境至 100 年 11 月 10 日入境，出境超過 6 個月之情事。次查被付懲戒人所屬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得標 OO 縣 OO 鄉公所「100 年度 OO 鄉公所 OO 供水改善工程」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被付懲戒人時任 A 公司負責人及該公司唯一執業技師。又前開技術服務案規劃設計預算書初稿，均加蓋被付懲戒人之執業圖記，另設計圖說初稿則加蓋被付懲戒人執業圖記並簽署，疑被付懲戒人於前開出國期間仍執行前開技術服務案之規劃設計業務情形。
2. A 公司雖主張本案技術服務案規劃設計預算書圖初稿由被付懲戒人以 skype 或電子郵件方式審閱，惟 A 公司對於所稱電子簽章方式及提供予 OO 鄉公所規劃設計圖說初稿之被付懲戒人簽署（簽名）等節未明確說明，亦無法提供確由被付懲戒人執行或於被付懲戒人指揮監督下執行規劃設計技術服務事項之相關佐證資料。前開設計文件疑非由被付懲戒人親自簽署，且被付懲戒人亦未能親赴現場勘查即完成規劃設計預算書圖初稿並函送 OO 鄉公所，亦未出席參與 100 年 11 月 9 日召開之規劃設計初稿會議，難謂善盡設計技師應盡之義務，涉嫌有技師法第 39 條規定應付懲戒之情形。

### 關係法令

1. 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2.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及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 一、據 A 公司 100 年 11 月 8 日函送 OO 鄉公所之本案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初稿正本，其工程預算書初稿封面除蓋有被付懲戒人之執業圖記，另有署名被付懲戒人之親簽字樣，核與被付懲戒人答辯稱「以電子簽章方式完成」不符；又前開簽名字跡，與本案部分設計圖說中署名被付懲戒人之簽署（簽名）字跡亦有差異；且依系爭設計書圖初稿提送時間，被付懲戒人尚在國外，A 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函送之本案設計書圖初稿，實際不可能由被付懲戒人親自簽署；再查本案工程設計書圖正本後附之 100 年 11 月 9 日召開之規劃設計初稿會議紀錄表內容，出席人員欄位查有署名被付懲戒人之簽名，然前開日期被付懲戒人既尚未回國，如何能於該會議紀錄簽到，容有疑義。又被付懲戒人未能提供所稱 SKYPE 視訊傳輸

或電子郵件傳送相關圖說經被付懲戒人審核簽署之相關佐證，爰於無相關資料佐證被付懲戒人確有親自審核及簽署設計圖說之情形下，自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有親自辦理本案勘測設計業務之事實。

二、復查本案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書第三條一、(一)所定基本設計工作項目略以：「(1)初步踏勘、現況調查及分析並擬定基本設計方案—提出有關本工程之相關設施計畫及工程項目之基本設計圖說。(2)繪製規劃設計草案及建議事項送機關審查，機關亦得隨時要求廠商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簡報或說明，廠商不得拒絕。(3)編撰工程費用概算及預估工期。(4)配合甲方召開說明會、統合意見以修正基本設計方案。」，核本案工程基本設計尚包括初步踏勘、現況調查及分析等現場工作內容；另同契約書第八條十五、(二)則以：「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又據本案招標公告所載廠商投標資格摘要略以：「土木等相關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可知被付懲戒人所屬 A 公司係以符合「營業項目為土木等工程顧問顧問公司」之廠商資格承攬本案技術服務業務，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規定，本案系爭委託勘測設計技術業務即應由被付懲戒人（時為 A 公司負責人兼唯一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惟本案於勘測設計期間，被付懲戒人不在國內，自無可能依前開本案技術服務契約規定辦理初步踏勘、現況調查及分析等現場工作，亦無可能依同契約規定配合 OO 鄉公所召開說明會（說明會召開日期，被付懲戒人仍在國外）；又本案系爭設計書圖初稿，亦無可能依前開契約及顧管條例規定，由被付懲戒人實際提供服務並於所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

三、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略以：「……一個公司就做這樣一個工程，這個工程又是簡單到不能再簡單的工程，……，我說你們（員工）要做就去做吧，說實話踏勘這個計畫是員工自己去弄的，我並沒有參與，但是這整個計畫，因為視訊蠻方便的，他們也用視訊跟我報告，但我想說算了，我自己檢討是投機又取巧的心理，如果我說這個案子你們不要做的話也就完了，既然要做那你們就去做吧，到最後他們通知我 10 月 9 日要開會，我馬上趕回來也差了一天……」，核已自承未參與本案勘測設計業務且有容許其員工以其名義執行本案勘測設計業務之情事，雖被付懲戒人辯稱系爭設計書圖初稿有經其審閱，惟依前開契約及顧管條例規定，被付懲戒人應親自為之，尚不得由公司員工取代被付懲戒人身分並以其名義履行現場踏勘、現況調查及分析等工作，以及簽署相關設計書圖初稿之專業技師責任。是就本案移付懲戒事實以觀，顯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工程委託勘測設計業務，有容許員工以其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情形，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禁止行為，洵堪認定。

四、按技師受委託辦理工程勘測設計業務，應遵守技師法及顧管條例規定，應親自執行業務並對所為設計書圖初稿親自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被付懲戒人因於本案工

程勘測設計期間身在國外，確有事實上不能辦理勘測設計業務情形，且坦承踏勘等勘測設計業務由員工自行辦理，其並未參與云云，就被付懲戒人容許員工以其名義執行相關業務，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處分。被付懲戒人既有長期出國之計畫，明知無法親自執行業務，仍發生以其名義執行業務之情形，核有過失，又被付懲戒人容許他人以其名義執行業務之行為，影響落實技師專業責任及確保公共工程品質，情節重大，衡酌被付懲戒人業已坦承錯誤並表示坦然接受懲處之意，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以示警惕。